

#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文件

云招考院〔2019〕93号

---

##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免费 医学生和公费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云南师范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楚雄师范学院、昆明学院、大理大学、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发改社会〔2010〕561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卫生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委《关于印发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社会〔2010〕1198号）、原省卫生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科教发〔2014〕4号）、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云教高〔2016〕6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32号）等文件精神，我省2019年将继续实施农村本科、专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为加大我省乡村教师培养力度，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推动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10号）和《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费师范生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教师〔2017〕4号）要求，我省2019年将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项目。

为做好这两项工作，确保2019年相关招生任务顺利完成，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有关说明

### (一) 免费医学生

免费医学生重点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本、专科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免费医学生经过学习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本科免费医学生)。

免费医学生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署免费培养协议和定向就业协议,承诺毕业后到定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至少6年。免费医学生在校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区。

免费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按照入学前签署的定向就业协议到定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到。定向县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定向就业协议安排落实免费医学毕业生服务单位,免费医学生毕业后定向安排在县级以下乡镇卫生院的,在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额内,纳入编制和岗位管理。免费医学毕业生报到就业后,均须按照规定参加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本科)或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专科),经招收录取纳入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者,3年或2年培训时间计入6年服务期内。

免费医学生的履约情况纳入医师诚信管理,违约情况记入其人事档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违约记录。免费医学毕业生就业履

约管理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云教高〔2016〕61号）规定执行。

## （二）公费师范生

公费师范生按照有编有岗、统一考试、签订协议、公费培养、定向就业、履行服务期承诺的原则，生源地优先，面向全省招录高中阶段毕业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各地乡村学校持续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学前教育、小学全科和初中一专多能乡村教师。

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和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补助。其中：学费标准为5000元/人·年，住宿费标准为800元/人·年（按照6人间计），生活补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每月400元，按10个月计发）。上述三部分经费，构成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每生每年合计9800元。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再同时获得国家 and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已录取的公费师范生报到入学前，应当与生源所在地或定向就业岗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招生高校共同签订《云南省公费师范生培养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公费师范生入学前，未按规定签订三方协议者，取消入学资格。

公费师范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学校将对学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公费师范生培养资格。公费师范生在高校就读期间，未能取得毕业证、学位证、

教师资格证的，县级教育部门、高校有权与其解除协议，学生本人应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培养经费（包括生活补助，下同）。公费师范生受到学校开除学籍处分的，本人与县级教育部门、高校签订的协议自动解除，县级教育部门和高校不承担违约责任，学生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培养经费。

公费师范生在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和教师资格证后，由定向就业县级教育部门安排至当地乡村学校任教，任教时间不少于6年。公费师范生服务期满6年的，可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合理流动。

公费师范生毕业后，未按协议到乡村学校任教的，应当按规定退还培养经费，并按照培养协议约定的比例交纳违约金和滞纳金。公费师范生服务期未满6年的，根据服务期未满年限，按培养协议约定的比例退还培养经费并交纳违约金和滞纳金。

## 二、招生计划

### （一）免费医学生招生计划

免费医学生计划性质分为国家免费医学生和地方免费医学生。

#### 1. 国家免费医学生计划

我省2019年国家免费医学生计划如下：5305 昆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本科260人（理工类），5307 云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本科179人（文史类）、傣医学本科30人（文史类），5366 大理大学（医学类）临床医学本科200人（理工类），5367 昆明

理工大学（医学类）临床医学本科 20 人（理工类）。

## 2. 地方免费医学生计划

云南省 2019 年地方免费医学生计划如下：

本科：5307 云南中医药大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38 人（理工类）、针灸推拿学专业 34 人（理工类）。

专科：5352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专业 31 人（理工类），5353 保山中医药专科学校中医学专业 22 人（文史类）。

免费医学生分县定向计划见《云南省 2019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计划》。

### （二）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

公费师范生计划性质为地方免费师范生，本科层次培养方向分为小学全科教师和初中一专多能教师，专科层次只招男生，培养方向为学前教育。

招生计划如下：

本科：5308 云南师范大学小学全科教育专业文史类 24 人、理工类 49 人、英语专业 41 人（文史类）、汉语言文学专业 52 人（文史类）、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81 人（理工类）、物理学专业 46 人（理工类）、生物科学专业 30 人（理工类）、物理学（兼修地理学）专业 27 人（理工类）、物理学（兼修计算机科学）专业 12 人（理工类）、生物科学（兼修化学）专业 38 人（理工类）、汉语言文学（兼修美术学）专业 16 人（文史类）、汉语言文学（兼修体育）专业 12 人（文史类），5318 楚雄师范学

院小学全科教育专业文史类 100 人，理工类 100 人、英语专业 40 人（文史类）、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50 人（理工类），5387 昆明学院小学全科教育专业文史类 100 人、理工类 100 人、汉语言文学专业 52 人（文史类）、历史学专业 16 人（文史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15 人（文史类）、汉语言文学（兼修音乐学）专业 18 人（文史类）。

专科：5379 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文史类 81 人，理工类 63 人，均只招男生。

公费师范生分县定向计划见《云南省 2019 年公费师范生培养项目招生计划》。

《2019 年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版》公布的免费医学生、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与本文件有出入的，以本文件公布的为准。

### 三、工作办法

免费医学生和公费师范生定向招生计划，只招收定岗单位所在县（报考免费医学生的考生户籍需在农村区域，下同）生源（以下简称县区定向）；县区定向生源不足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面向定岗单位所在州市生源（以下简称州市定向）招生；州市定向生源仍不足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面向全省生源（以下简称全省定向）招生。并按考生志愿及录取要求，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直至完成计划。

免费医学生和公费师范生志愿同时填报，同时投档。县区定向招生区域为定岗单位所在县的考生（报考免费医学生的考生户

籍需在农村区域，下同)；州市定向招生区域为定岗单位所在州、市的考生；全省定向招生区域为全省范围内的考生。

农村区域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国函〔2008〕60号)(以下简称批复)的有关要求，按照云南省统计局印发制定的《云南省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2018年)所划定的城乡分类确定。

### (一) 填报条件

#### 1. 免费医学生填报条件

##### (1) 县区定向填报条件

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须在定岗单位所在县的农村区域，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

##### (2) 州市定向填报条件

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须在定岗单位所在州、市的农村区域，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

##### (3) 全省定向填报条件

本人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须在全省范围内的农村区域，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

#### 2. 公费师范生填报条件

##### (1) 县区定向填报条件

考生本人具有定岗单位所在县的户籍。

##### (2) 州市定向填报条件

考生本人具有定岗单位所在州、市的户籍。



### （3）全省定向填报条件

考生本人具有云南省户籍。

免费医学生和公费师范生只招应（往）届文、理科考生，不招三校生。随迁子女审核结论为“限报二本民办院校(含独立学院)或高职专科”和“限报高职专科”的考生只能报考专科层次志愿。

### （二）志愿设置

免费医学生志愿和公费师范生志愿同时填报。分县区定向志愿、州市定向志愿和全省定向志愿。

#### 1. 本科层次志愿设置

县区定向志愿、州市定向志愿和全省定向志愿各设置 5 个县（市、区）志愿，每个县区志愿设置 1 个专业志愿和 3 个院校志愿。

#### 2. 专科层次志愿设置

县区定向志愿、州市定向志愿和全省定向志愿各设置 2 个县（市、区）志愿，每个县区志愿设置 1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院校志愿。

县区定向志愿只有定岗单位所在县的考生（报考免费医学生的考生户籍需在农村区域，下同）可以填报；州市定向志愿只有定岗单位所在州、市的考生可以填报；全省定向志愿全省考生均可填报。

### （三）填报时间安排

填报时间为 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填报及确认截止时间为

6月25日18:00。

#### (四) 面试

公费师范生填报志愿后须进行面试。填报志愿后，省招生考试院将从符合条件且分数达到云南省二本及预科批次(学前教育专业为高职(专科)批次)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考生志愿，依据成绩排序，提取院校招生计划数不少于3倍的考生名单参加面试，面试具体工作另文下达。

免费医学生无需参加面试。

#### (五) 工作流程

1. 考生自行登录云南省招考频道工作网(www.ynzk.cn或www.ynzs.cn)进行志愿填报，相关操作参见《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19〕90号)。符合填报条件的考生可同时填报县区定向志愿、州市定向志愿和全省定向志愿。

2. 填报志愿时，考生若填报了专业志愿前带有“\*”的专业为**免费医学专业，须进行资格审核**。符合填报资格的考生持户口册、有关证明材料到报名确认点进行信息验证和资格审核。报名确认点根据考生提供的户口册、有关证明材料和确认表上的考生户籍信息及家庭成员户籍信息对其进行填报资格审核，并在打印的确认表中“本人及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是否具有当地连续三年以上户籍”一栏手工勾选“是”或“否”。考生对志愿信息核对无误，需在确认表上签字；确认点工作人员对其填报资格进行认真审核，

并在“审核人”一栏签字，确认点要进行盖章。确认表上的签字必须要清晰、能够辨识。只有通过了免费医学资格审核的考生，所填报的志愿才是有效志愿。

3. 所填报的志愿全部为公费师范生志愿的考生，无需进行资格审核。

4. 《免费医学生和公费师范生考生填报志愿确认表（资格审核表）》装入纸质档案袋，随考生流转。

## **四、投档录取**

### **（一）投档原则**

免费医学生和公费师范生同时进行投档。按照平行志愿投档原则，结合考生定向志愿、高考成绩（公费师范生必须面试合格），进行投档、录取。投档过程中，首先按照县区定向志愿进行投档。县区定向投档后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按照州市定向志愿进行投档。州市定向投档后招生计划仍未完成的，按照全省定向志愿进行投档。

考生在按分数排序的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同的投档分数，即文化总分+照顾分的值相同，则按文化总分、语文、数学、综合、外语各项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如果所有科目分数都相同，则按同分数考生处理。

### **（二）投档时间**

1. 本科：在提前本科批投档录取前，进行本科院校志愿投档。

2. 专科：在提前专科批投档录取前，进行专科院校志愿投档。已经被本科或本科预科录取的考生不参加专科院校志愿的投档。

## 五、其他

高校根据考生志愿及定向协议录取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办理后续手续。所有录取学生签署协议后，方能报到。

- 附件：**1. 云南省 2019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计划  
2. 云南省 2019 年公费师范生培养项目招生计划



(此件公开发布)





地区	合计	国家本科						省属本科						省属专科		
		临床		中医		傣医	小计	中西医结合		针灸推拿		小计		临床	中医	小计
		县级	乡镇	县级	乡镇	乡镇		县级	乡镇	县级	乡镇	县级	乡镇			
普洱市	45		31		12		43				1		1		1	1
宁洱县	6		6				6									
墨江县	10		10				10									
景东县	7		3		2		5				1		1		1	1
景谷县	6		4		2		6									
镇沅县	7		4		3		7									
江城县	2				2		2									
澜沧县	7		4		3		7									
临沧市	51	22	13	1	4		40	1				1		5	5	10
凤庆县	23	6	5		2		13							5	5	10
永德县	13	11		1			12	1				1				
双江县	6		4		2		6									
耿马县	9	5	4				9									
楚雄州	23		9		10		19		2				2	1	1	2
楚雄市	2		1		1		2									
牟定县	2		1		1		2									
南华县	2		1				1							1		1
姚安县	4		2		2		4									
大姚县	4		2				2		2				2			















